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二字第113227431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—F-2、F-3、F-4類之公共安全，應符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，請依公告之項目及期間改善，並併同建築法第77條第3項之規定申報。

依據：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改善項目如下：4. 避難層出入口。

二、為推動本措施並使相關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有充分時間預為因應，本案定相關期程如下：

(一)F-2、F-3、F-4類於114年度為宣傳輔導期，至115年度正式推動。

(二)其他類組（A-1、B-1、B-2、B-3、B-4、D-1、E類）、（C-1、C-2、D-5、G-1、G-2「非本府及所屬相關單位管理場所」、G-3、H-1及H-2類），檢討後另行公告。

局長陳世仁